

国务院法制办公室

国法复(2015)776号

陈建芳：

来信收悉。你对外交部作出的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复函》不服，未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外交部申请行政复议，直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，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的情形。

特此告知。



维权网